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 關於授出豁免及延長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期限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由於葉梅女士及馬豪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名且不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要求，亦不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的要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第3.27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於2023年8月29日後三個月內(即於2023年11月28日或之前)重新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且核准時間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並獲批准，延長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

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上述延長期間內取得上述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該等任命發佈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小亞女士、李丙泉先生、楊長松先生及李文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波女士及戴德明先生。